

# 采购城西新区鸿都一路道路新建工程等9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需求书

## 一、选取中介服务要求

1、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选单位必须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业务范围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3、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近两年内未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的。

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上条件，若存在不满足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并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延误项目工期责任。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采购城西新区鸿都一路道路新建工程等9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二)项目建设单位：广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项目地点：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

(四)项目概况：对广宁县南街街道城西新区鸿都一路道路新建工程；广宁县南街街道百盈东路至莫二寨A-B段、C-D段道路工程；城南大道北至和平北路道路新建工程；城南大道北至东乡派出所新址连接路工程；城西商业广场路网(首期)建设工程；城东学校北侧A-B段道路新建工程；广宁县2018年市政建设提升工程；2017年广宁县城城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百盈西路至北环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共9宗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五)报告编制费用：本项目编制服务费按照县财政局工程类前期费用收费标准明细表进行计价。（实际支付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金额核定为准）。

##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公开选取范围：城西新区鸿都一路道路新建工程等9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报告编制服务。

(二)工作内容：对广宁县南街街道城西新区鸿都一路道路新建工程等9宗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报告编制服务。

#### 四、工期、人员及成果要求

##### (一)服务工期要求

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0天内完成广宁县南街街道城西新区鸿都一路道路新建工程等9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报告编制服务。

##### (二)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 (三)服务承诺

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及水土保持工程行业的相关规范进行编制，并提供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成果。

##### (四)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 五、其他要求

(一)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7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其中选人资格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四) 中选人应遵照本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选取人委托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选取人的监督和考核。对中选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工作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选取人有权对违约中选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广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3日

